

# 宜蘭縣礁溪鄉傳統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(約三坪)以內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</p> <p>(二)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(約三.九坪)以內，新台幣陸仟元整。</p> <p>(三)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(約四.八坪)以內，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</p> <p>二、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地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(約三坪)以內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</p> <p>(二)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(約三.九坪)以內，新台幣參萬元整。</p> <p>(三)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(約四.八坪)以內，新台幣陸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鄉籍服兵役之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運回埋葬，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地。墓基面積超出部分，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本鄉低收入戶死亡，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。</p> <p>五、<u>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地。墓基面積超出部分，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。</u></p> <p>六、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埋葬許可證時，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，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經公墓管理員勘查墓地位置及實際施作面積正確無誤後，全數退還保證金；倘施作面積超過原申請面積，則限三個月內拆除超出部分，或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使用費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保證金將予沒入公庫，並陳報宜蘭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七、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起掘許可證時，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公墓相關規定，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墓地起掘後，限一個月內，完成廢棄物清運，並將墓基整平歸還，經公墓管理員實勘，確已執行後，全數退還保證金；倘逾期仍未清運廢棄物，或未將墓基整平歸還者，本所得逕行派員清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應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(約三坪)以內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</p> <p>(二)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(約三.九坪)以內，新台幣陸仟元整。</p> <p>(三)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(約四.八坪)以內，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</p> <p>二、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地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使用面積在十平方公尺(約三坪)以內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</p> <p>(二)使用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(約三.九坪)以內，新台幣參萬元整。</p> <p>(三)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(約四.八坪)以內，新台幣陸萬元整。</p> <p>三、鄉籍服兵役之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運回埋葬，於墓基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地。墓基面積超出部分，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收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本鄉低收入戶死亡，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。</p> <p>五、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埋葬許可證時，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，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經公墓管理員勘查墓地位置及實際施作面積正確無誤後，全數退還保證金；倘施作面積超過原申請面積，則限三個月內拆除超出部分，或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使用費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保證金將予沒入公庫，並陳報宜蘭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六、申請於本鄉公墓辦理起掘許可證時，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公墓相關規定，並依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墓地起掘後，限一個月內，完成廢棄物清運，並將墓基整平歸還，經公墓管理員實勘，確已執行後，全數退還保證金；倘逾期仍未清運廢棄物，或未將墓基整平歸還者，本所得逕行派員清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應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p>	<p>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，爰增訂第十三條第五款。原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。</p>